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相关投资协议，我们认为本次参股公司北京尚闻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朝琳、兰邦胜、李荣林

2021年2月4日